

中百仓储大客购销合同

甲方（出货方）：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家盛时代店

乙方（订购方）：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

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基础上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订购商品一事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订购

1.1 乙方向甲方订购甲方销售的中秋商品提货券，购销总额为贰拾陆万壹仟玖佰五拾肆元整（大写），超过此额度货款应即时结清。

1.2 乙方应提前将所需商品明细或所需购物卡明细告知甲方，并约定交货时间和地点。如因特殊原因，甲方无法按期备齐商品，或乙方需更改所订商品，则双方协商更改约定。

1.3 乙方派遣的办理签订合同、往来业务的人员，与甲方接洽时必须出具书面的委托函、身份证原件及工作证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2.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、部颁及行业标准；没有国家、部颁及行业标准时，则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所购商品包装由甲、乙双方协商。

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

3.1 甲、乙双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交货，验收。如约定事项发生更改，均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经对方同意后按更改约定执行。

3.2 乙方验收内容包括订购物品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等。若乙方验收无误，则在甲方开具的销售水单上签字确认，否则，乙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。

第四条 结算

4.1 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货款的支付方式按下列第2项执行。

(1) 逐月付款。乙方在每月25日之前结清上月货款（节假日顺延）。

(2) 预存款。乙方预先在甲方处存入部分款项，待购物或购卡时用以支付账款；

4.2 乙方同意用转账结算单（现金/转账结算单）支付货款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若因甲方所供应的物品违反国家相关法律，导致乙方人员或客人食物中毒或其他身体伤害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2 乙方收货时未进行验收，或验收后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默认甲方所送物品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等符合本合同的规定。

5.3 乙方如非所送货品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问题，不得拒收所送货品。否则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。

5.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，每延迟一天，应按该批订购货物总额的 10% 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；超过一个月仍为付款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

6.1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可进行协商。若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2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6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
6.5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。

第七条 补充条款

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单位	金额
安慕希原味酸奶	297	49	盒	14553
金龙鱼原香稻	297	189	袋	56133
欧丽薇兰橄榄油	297	398	瓶	118206
木兰湖土鸡蛋	297	96	盒	28512
阳光玫瑰葡萄	297	150	盒	44550
合计：				261954

(以下各行无正文)

甲方：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家盛时代店 (盖章)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开户行：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

账 号：570357525889

电 话：873062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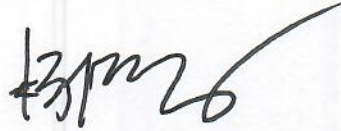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

邮 编：430000



乙 方：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

